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三日。為強化金質獎評審作業之嚴謹度，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不得推薦規定文字，使用字明確及前後體例一致，並配合修正附件一表二及附件二表二工程及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應為完整功能之整體設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本要點規定獎勵採購評選加分項目，涉及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事項，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將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評選加分項目，爰修正相關文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特別貢獻獎獎勵規定增加獎勵期間，俾為明確。金質獎資格之取消標的、期間修正為一致。(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公共工程自然生態的涵養與保育，可使工程朝向永續、生態環境邁進，評分指標「環境保育」項下評審標準新增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單位空地面積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目標，評分指標「節能減碳」項下評審標準新增具體減碳成效，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評估減碳成效。工地人員管理及遵守職安規定攸關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爰於分數外減項目新增評分指標「移工管理」及「職業安全」評分指標項下新增評審項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修正第六點附件五)
- 四、公共設施防火性能，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爰於「防災與安全」評分指標項下評審標準新增防火性能。(修正第六點附件七)